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23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劉心慈即劉晏伶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魏清賀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黃麗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等2人於114年11月10日及11月28日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附表一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務人其他部份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因債務人等年邁無法工作，債務人及債務人子女患有重大疾病，遭扣押之保險契約係醫療、生活及喪葬所必需。另依保險法規定，解約金不足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及醫療、健康保險不得為扣押標的，為此聲明異議。
-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達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

01 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
02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之規定可明。次按強
03 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04 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
05 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
06 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
07 得為強制執行，又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8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09 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
10 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所謂「維持債務
11 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係指依一
12 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者而言，非欲藉
13 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
14 人之權益。債務人如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
15 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
17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8 三、經查：

19 (一)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等於第三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等7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
21 後，經第三人等回復扣押之保單如附表一、二。附表一編號
22 1、2、3保單主約為醫療、健康性質保單，另附表一編號3、
23 4、5保單未逾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24 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149,
25 357元（計算式：20,744元 $\times$ 1.2 $\times$ 6=149,357元，元以下四捨
26 五入），不得為執行標的，先予敘明。

27 (二)債務人主張本人及子女魏0洋患有重大疾病，並出具診斷證
28 明書(債務人魏清賀主動脈瓣膜置換手術、債務人之子魏0洋
29 第一二頸椎骨釘固定融合手術)需附表一編號6、7保單支付
30 醫療支出；考量債務人確有相關醫療需求，且醫療保險給付
31 較預估解約金高，如終止附表一編號6、7保單，執行手段所

獲利益與所生損失，兩者相衡容有不相當，債務人此部分異議有理由。

(三)債務人主張保單係生活所必需及喪葬費用，我國政府為建構國民醫療照護及經濟生活保障之社會防護網，透過強制納保、保費分擔與給付機制，已提供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等多種社會保險，其兼具有醫療、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等多種社會保障功能，應足以提供國人經濟支持和生活保障。債務人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二所示保單將使其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且債務人自96年間起即已負債，如未清償債務確仍保有保單對債權人有所不公。若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既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部分滿足，亦同時減少債務人債務負債，且未致令其生活陷於困頓或醫療保障中斷，執行手段並無過苛，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人就附表二保單之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

附表一：

編號	第三人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契約有 無醫療 險、健康 險性質	預估解約 金 (新台幣，元)
1	保誠人壽	0000000 0/	劉心慈即 劉晏伶/ 魏沛涵	是	360,292

		保誠人壽 紅運年年 終身保險			
2	全球人壽	Z0000000 00/ 全 球 人壽新卓 越變額萬 萬能壽險	劉心慈即 劉晏伶/ 魏沛涵	是	171,131
3	全球人壽	Z0000000 00/ 全 球 人壽新卓 越變額萬 萬能壽險	劉心慈即 劉晏伶/ 魏羽檣	是	130,288
4	國泰人壽	00000000 00/ 萬 代 福 211 終 身壽險	劉心慈即 劉晏伶/ 劉心慈即 劉晏伶	否	113,815
5	遠雄人壽	00000000 00/ 遠 雄 人壽美滿 富足利率 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 險	魏清賀/ 魏清賀	否	26,292
6	宏泰人壽	00000000 00/ 宏 泰 人壽終身 壽險	劉心慈即 劉晏伶/ 魏0洋	否	178,880
7	元大人壽	LSPB0147	魏清賀/ 魏清賀	否	238,655

(續上頁)

01

		35/ 永 安 終身壽險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第三人	保 單 號 碼/ 保單名稱	要 保 人 / 被保險人	主契約有 無 醫 療 險、健康 險性質	預估解約 金 (新 台 幣，元)
1	安達國際 人壽	TWV00000 00/ 康 健 人壽金享 富變額萬 能壽險VL R	劉心慈即 劉晏伶/ 魏沛涵	否	330,910
2	宏泰人壽	00000000 00/ 宏 泰 人壽終身 壽險	劉心慈即 劉晏伶/ 劉心慈即 劉晏伶	否	156,330
3	國泰人壽	00000000 00/ 萬 代 福211(85 年3月18 後含86年 1月1	劉心慈即 劉晏伶/ 魏清賀	否	154,709
4	國泰人壽	00000000 00/ 美 滿 人 生 101 終身壽險	劉心慈即 劉晏伶/ 劉心慈即 劉晏伶	否	376,006
5	宏泰人壽	00000000 00/ 宏 泰	魏 清 賀 / 魏清賀	否	226,155

(續上頁)

01

		人壽終身 壽險			
6	國泰人壽	00000000 00/ 美滿 人 生 101 終身壽險	魏清賀 / 魏清賀	否	401,600